##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

- 一、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(以下簡稱監錄系統)之設置管理及運用,以維校園安全,並保護個人隱私,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(以下簡稱本作法)。
- 二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,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,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  - 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,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,仍負保密義務。
  - (三)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,不可無故中斷,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。
  - (四)監錄系統影音資料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,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,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- 三、調閱監錄系統資料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校內人員: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(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),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,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(附錄1),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,向本校提出申請,校內人員僅得調閱,不得複製。
  - (二)公務機關:因執行職務之需要,得向本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,必要時並得 複製、利用,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,本校同意後函覆。
  - (三)遇有上述之情形,本校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,如無保存之必要時,得予以銷毀。
  - (四)調閱影音資料,應由本校派員陪同為之,並設專簿登記備查。
- 四、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- 五、本校監視錄影設備之管理維護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(附錄2),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,如發現異常或 故障情形,應立即修復處理。
  - (二)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  - (三)若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,得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。